

#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住建〔2020〕207号

##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环境，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住建局制定了《安阳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23日

# 安阳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信用建设工作，加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管，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工程检测、工程保证、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三条 依据本办法，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认定、采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红黑榜”信息。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审慎认定，审核信息的真实性。

第四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红黑榜”信息认定、采集、评价、公开、使用及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住建局参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黑榜”发布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红黑榜”信息，可上报市住建局在全市范围内发布。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列入“红榜”名单：

(一) 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

(二) 争先创优，作为主创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获得市级以上建设工程奖项的；

(三) 重视研发，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获得省部级以上工法、专利和科技进步奖的，或者编制省部级工程建设标准及施工规范的；

(四) 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公益事业的；

(五) 诚信经营，对安阳城建事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

(六) 其他可列入“红榜”信息的。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列入“黑榜”名单：

(一) 在行政审批、评优评先、业绩审核、招投标活动等存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被依法查处的；

(二)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后未履行承诺 2 次及以上的；

(三) 招标单位将建设工程违法发包的；承包单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招标单位、投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过程中以串标、围标、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的；

(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注册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

(五)发生亡人质量安全事故的，或未发生亡人事故但规模达到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瞒报、谎报或故意迟报质量安全事故的；

(六)出具虚假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或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信用信息数据的；

(七)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控制、减少扬尘污染，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拒不整改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发生信访投诉，经核实为单位或个人的有责投诉，且未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群众重访群访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十)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合同义务拒不整改的；

(十一)工程建设活动中涉黑涉恶被政法机关依法查处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严重不良行为。

### 第三章 信息认定

第七条 “红榜”名单按照企业自主申报的原则，由企业提供获奖证书、表彰文件等证明依据，并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无重大失信行为，未被列入相关“黑名单”的证明。

第八条 “黑榜”名单由失信行为认定部门依据生效的判决文书、仲裁文书、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强制、行政处理等文书，审慎认定并书面告知失信主体，当事方自收到告知后3日内向认定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当事方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认定部门应当采纳。

第九条 每个季度结束后5日内，机关各科室负责统计、上报各自职责范围内（含对口局属各单位）的“红黑榜”名单信息，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负责统一汇总。

####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十条 “红黑榜”信息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后，原则上每季度发布一次，在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列入“红榜”的公示期限一般为3年，列入“黑榜”的公示期限一般为3个月至3年，由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确定，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公示期满仍未整改到位的，认定部门可决定延长公示期。市住建局可按照我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

## 第五章 “红黑榜”应用

第十二条 列入“红榜”的责任主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一) 在实施行政许可中，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 (二) 在日常双随机监管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 (三) 优先推荐建设工程领域评优评先；
- (四) 在工程担保和保险方面可享受 10% 的费率优惠；
- (五) 施工企业参与当年度现场考评工作的，总分增加 0.2 分（总分 5 分）；
- (六)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对列入“黑榜”的责任主体，根据其违法、违约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在公示期内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 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其中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任何一方被列入黑榜的，该项目办理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简化程序；
- (二) 限制使用保函替代现金缴纳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
- (三) 在日常双随机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四) 限制参加政府组织的工程建设领域表彰奖励活动，包括殷都杯、安阳市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扬尘治理星级工地、星级搅拌站等；

(五) 列入“黑榜”的个人，限制在安阳市内担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向注册机关申请吊销执业证书；

(六) 列入“黑榜”的企业，由市住建局采取对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警示约谈、培训学习或停业整顿、禁止在本市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等方式，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由注册机关吊销企业资质；

(七)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 第六章 修复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红黑榜”修复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红榜”的，市住建局予以撤销并通报批评；被列入“黑榜”的单位和个人，由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市住建局可根据整改情况，缩短其“黑榜”公示期限，但公示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连续两次以上列入“黑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缩短其“黑榜”公示期限。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对未按照规定办理规划报建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五）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六）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七）对未按照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八）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 附录三：处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河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依法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依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